

国务院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 202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研究处理〈国务院关于 2024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及〈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的函》（常办秘字〔2025〕110 号），国务院组织审计署等部门和单位，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加强对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 审计监督

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应加强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审计，密切关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

债、专项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和“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要求，一是持续加强对预算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的审计。审计署在中央财政管理、重大项目投资等审计中，从政策制定、项目储备审核、资金分配、绩效管理等环节入手，关注中央预算内投资与转移支付的协同性、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资金下达的时效性等重点，揭示超长期特别国债申领、分配、使用等环节套取挤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中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编制不准确等问题，推动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深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工作等重大举措落实落地。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审计署在国企国资、金融、部门预算执行、资源环境等审计中，把企业、金融、行政事业、自然资源资产等4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作为重点，关注企业重大项目投资、资本运作、资产交易，金融机构落实改革任务、业务经营、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使用处置，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置与循环利用等情况，推进相关领域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实，促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二、加强对政策执行、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

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强化对政策执行、预算执行的审计，特别是对党中央重大政策落地见效、民生保障资金落细落地等”和“进一步增强财政政策效果”等要求，审计署对照中

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抓好的 9 项重点任务，结合审议意见提出的要求，重点抓好 4 方面审计工作：一是围绕推动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和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开展审计。按照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的要求，开展中央财政管理、中央部门预算执行、税收征管等审计，推动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督促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按照实施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要求，开展有关金融机构落实金融调控政策情况等审计，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情况，推动企业和居民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按照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的要求，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投资审计。审计中，密切关注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环保等政策和举措的协调配合情况，推动增强宏观政策合力，提高宏观政策整体效能。二是围绕促进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开展审计。在中央财政管理、地方财政收支、金融、企业等各项审计中，密切关注财政、金融等重点领域重大改革举措落实情况。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通过地方财政收支、经济责任等审计，推动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三是围绕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开展审计。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组织开展中药产销用情况、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等专项审计。按照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要求，开展乡村产业融合、帮扶项目管理、县域财政涉农资金等审计。重点查处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努力把审计监督跟进

到民生保障的“最后一公里”，把看好和推动用好民生资金、促进落实惠民政策作为审计最大的为民情怀。四是围绕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开展审计。以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为落脚点，开展地区、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经济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等情况，保障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在财经领域的贯彻落实。在各项审计中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聚焦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严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三、持续推动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和完善整改工作机制

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列出审计问题、整改、问责清单，加强原因分析，压实整改责任，坚持标本兼治，严肃追责问责，防止屡审屡改屡犯”、“加强政策协调配合，聚焦重点民生领域资金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强监督力度”、“深入分析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做到‘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增强财经法律纪律刚性约束，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纠正处理，强化责任追究，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健全整改情况的公开机制”、“对相关资金流向、使用进行全过程透明公开，以公开促整改”等要求，审计署以组织落实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为抓手，持续压实审计整改责任，不断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一是进一步健全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全

面整改方面，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向 130 多个地方、部门和单位印发整改通知，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审计机关对整改结果加强检查、对账销号。专项整改方面，推动中央审计委员会和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政法、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开展专项审计整改，打好“组合拳”。重点督办方面，将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根据问题性质以及干部管理权限等，分别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主管部门、地方党委和政府查办督办或开展专项整治，以适当形式通报典型案例，以重点问题深入整改引领全面整改推进。二是推动审计成果权威高效运用。截至 2025 年 9 月底，针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已整改问题金额 1.04 万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090 多项，追责问责 3420 多人。同时审计机关结合整改，注重做到 3 个推动：推动部门之间加强政策协调配合，把“三农”、教育等民生领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作为整改重点。如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不实、质量不高、管护与利用不力等问题，农业农村、财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实行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并已联合出台或完善多项制度举措；针对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建设相关问题，教育部会同财政部组成 11 个调研组，赴涉及的全部省份逐项督导整改，并坚持举

一反三、全面起底摸排，推动完善制度 110 多项。推动“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标本兼治。如针对组织财政收入不规范等问题，税务总局建立健全“发现问题—纠正问题—举一反三查改—建立制度防止再次发生”的循环管理机制；针对防洪减灾重点工程推进缓慢问题，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编制水利领域“两重”建设实施方案，遴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重点解决跨省协调难题，加快建设进度。推动以严肃追责问责增强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如针对一些公共资源交易违规设置限制性条件等问题，7 省已将存在国有资产挂牌价格畸低等异常交易情况的项目移送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查办；针对套取挪用银行贷款等问题，2 户央企已给予有关责任人党内严重警告、记过等党纪政务处分。三是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审计整改专项审计调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对审计查出问题开展整改“回头看”，重点检查问题较多、问题金额较大的地方、部门、央企、金融机构，坚决查处和督促问责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相关情况将纳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2024 年度审计整改报告。四是做好审计及整改结果公开。《审计工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全文向社会公开，同时将中央部门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一并向社会公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12 月底前，将依法向社会公开 2024 年度审计整改报告，一并公告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中央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等审计

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

四、关于审议意见涉及的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审议意见提出的“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监督”、“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等其他审议意见，结合审计职责，在中央财政管理、地方财政收支、税收征管、经济责任等审计中，一是持续关注税务、海关部门组织税费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揭示征收“过头税费”加重企业负担，超豪华小汽车、游艇等的消费税征管不严等问题，督促提高税费收入质量；持续关注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推动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面纳入政府预算管理，规范盘活各类存量资源；持续关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深入揭示政策门槛高、资金保障不到位、违规减免税费等问题，推动完善征管措施。二是持续关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将专项债券投向及项目建设运营、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融资平台退出、专项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等作为重点，深入揭示挤占挪用或闲置浪费专项债券资金、违规新增隐性债务、虚假化债等问题，推动有关地方合规举债用债、实事求是化债，推动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三是持续关注财税体制改革贯彻推进情况，推动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落实，促进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督促转移支付严格分配管理、充分体现政策导向；持续关注增值税留抵退税、消费税等改革落实情况，推进税费征管

部门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持续关注零基预算改革推进等情况，着力揭示预算申报、分配、执行环节存在的影响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以及支出固化等问题。

国务院

2025年11月24日